

# 彰化縣西服業職業工會重陽節敬老贈禮申請書

備註		本會審查		會員姓名		壽星芳名		
		申請人	會員與壽星關係	身分證號碼	性別	出生	生日	
<p>(一) 申請資格：1. 凡在籍會員，入會五年以上者，年滿六十五歲者(民國 92 以前出生者)得申請一次。 2. 凡在籍會員直系尊親父母，於今年重陽節時已滿七十五歲者(民國 93 年以前出生者)，均可獲得敬老對象。</p> <p>(二) 申請期限：於一〇七年八月三十日以前寄送彰化市南郭路一段三三九號本會收，逾期不受理。</p> <p>(三) 附帶事項：凡經申請符合壽星，本會將於本年重陽節前贈送精美實用禮品乙份。</p> <p>(四) 請填本表附壽星及申請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乙份。資格不符、證明文件不齊全者不予退件。</p>	(章 簽)	會員住址	會員與壽星關係	會員住址	電話	壽星地址	電話	
	會員會證號	住址	會員與壽星關係	會員住址	電話	壽星地址	電話	
	年 月 日	住址	會員與壽星關係	會員住址	電話	電話	壽星地址	電話
	年 月 日	住址	會員與壽星關係	會員住址	電話	電話	壽星地址	電話
				(一) 身分證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乙份。 (二) 會員如與父母不同戶籍者，請個別影印乙份。		附件		